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1-006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 2011 年 3 月 20 日发出的会议通知，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 10:00 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公司共有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一、会议情况

会议共审议了十二项议案，会议及出席会议的人员与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焦云先生主持，在事前已与各位董事对议案内容进行过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最终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选举焦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审议，同意选举焦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自 2011 年 3 月 25 日至 2014 年 3 月 24 日。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已经股东大会选举完成，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为：董事长焦云先生、独立董事秦雪军先生、独立董事王晓明先生，由独立董事王晓明先生任该委员会主任委员；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及投资委员会委员为：董事长焦云先生、独立董事黄金干先生、独立董事秦雪军先生，由董事长焦云先生任该委员会主任委员；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为：独立董事秦雪军先生、独立董事王晓明先生、董事周秋女士，由独立董事秦雪军先生任该委员会主任委员；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为：董事长焦云先生、董事宋希祥先生、独立董事黄金干先生、独立董事秦雪军先生、独立董事王晓明先生，由独立董事黄金干先生任该委员会主任委员。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自 2011 年 3 月 25 日至 2014 年 3 月 24 日。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聘任宋希祥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经营班子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长焦云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宋希祥先生为公司总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自 2011 年 3 月 25 日至 2014 年 3 月 24 日。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聘任常万昌先生、王维舟先生、秦怀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经营班子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总裁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经总裁宋希祥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常万昌先生、王维舟先生、秦怀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自 2011 年 3 月 25 日至 2014 年 3 月 24 日，王维舟先生、秦怀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一。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聘任常万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总裁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经总裁宋希祥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常万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自 2011 年 3 月 25 日至 2014 年 3 月 24 日。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了《聘任王维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经董事长焦云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王维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自 2011 年 3 月 25 日至 2014 年 3 月 24 日。王维舟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事前审核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了《聘任唐晶女士为公司董事会授权证券事务代表》

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秘书王维舟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唐晶女士为公司董事会授权证券事务代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自2011年3月25日至2014年3月24日，唐晶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二。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于2011年2月1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22号”文核准，已于2011年2月24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7,000,000股，并于2011年3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90,000,000元增加至387,000,000元，为此需修改公司章程中以下相应条款：

原第三条：公司于【核准日期】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数额】股，于【上市日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现修改为：公司于2011年2月1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7,000,000股，于2011年3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原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注册资本数额】元。

现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7,000,000元。

原第十八条：公司发起人及认购的股份数为：

名称	认购股份（股）	股权比例（%）
----	---------	---------

黑龙江宝泰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85,587,095	63.9956
焦云	34,140,141	11.7725
焦贵波	17,720,805	6.1106
焦岩岩	13,849,537	4.7757
廊坊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1,966	2.0696
北京荷信利华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4,951,622	1.7075
广州市黄埔龙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01,475	1.5522
孙宝亮	3,948,664	1.3616
佛山顺德金纺集团有限公司	3,000,983	1.0348
焦贵金	2,882,524	0.9940
焦凤	2,764,064	0.9531
周秋	2,171,765	0.7489
孙鹏	1,974,332	0.6808
焦贵明	1,697,925	0.5855
北京中和嘉华投资有限公司	1,500,492	0.5174
焦飞	1,382,032	0.4766
宋希祥	939,782	0.3241
常万昌	392,497	0.1353
孙明君	197,433	0.0681
杨连福	197,433	0.0681
刘新宝	197,433	0.0681
合 计	29,000.0000	100.0000

现修改为：公司总股本为 387,000,000 股，其中：发起人股份 290,00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97,000,000 股。

原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股份数额〕股。

现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387,000,000 股。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综合部具体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了《公司实施募集资金向七台河宝泰隆圣迈煤化工

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4,147.23 万元，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以增资方式将募集资金中的 78,960.62 万元，投入到七台河宝泰隆圣迈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圣迈公司”），用于实施 30 万吨/年煤焦油深加工工程项目。增资后，圣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增资的部分应遵循以下规定：

（1）应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得存储除募集资金以外的资金；

（2）应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签订四方监管协议并通过股份公司报交易所公告；

（3）资金的存取、使用要严格按照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时通知保荐人；

（4）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数额不能超过经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募集资金使用数额。项目完成后的节余资金以及超额使用募集资金，应通知保荐人并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

向圣迈公司增资完成后，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在银行办理开户及签署四方监管协议事宜，授权公司综合部办理圣迈公司增资后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了《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降低财务费用支出，更好抓住市场机遇，扩大经营规模，提升企业盈利能力和竞争实力，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决定将超募资金中的 85,186.61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确保超募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及偿还银行贷款，不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地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议案发表了《第一创业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专项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008 号公告。

11、审议通过了《调整公司投资者咨询电话》的议案

为便于广大投资与公司更好的沟通，现公司增加一部投资者咨询电话，欢迎广大投资者来电咨询。现公司对外咨询电话为：

董事会秘书电话：0464-2924686-8097

证券事务代表电话：0464-2924686-8510

传真：0464-8338010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审议通过了《召开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会所审议的部分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在 2011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一）召开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宜详见 009 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董事长及高管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王维舟先生、秦怀先生简历

王维舟，男，生于 1972 年 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党员，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金融经济师，取得了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二十期董秘培训班，深圳证券交易所第十二期拟上市公司董秘培训班）。1994 年 9 月起先后在黑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任证券交易员、证券自营主管、证券投行项目经理、房地产子公司部门经理等职，2002 年 9 月起在黑龙江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代码：600371）任董

事会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部长、北京德农种业有限公司董事、大庆华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07 年 4 月起在哈尔滨出版社担任办公室主任，2007 年 11 月起任宝泰隆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08 年 3 月起任宝泰隆股份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新疆宝泰隆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秦怀，男，生于 1969 年 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党员，毕业于黑龙江矿业学院（今黑龙江科技学院），大学本科学历。1991 年 7 月至 1999 年 10 月任沈阳矿务局彩屯洗煤厂彩屯煤矿技术员、团委书记，1999 年 11 月至 2002 年 7 月任七台河矿业精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龙湖选煤厂生产部浮选车间生产副主任，2002 年 7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黑龙江宝泰隆焦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 年 5 月起任宝泰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 年 3 月起任宝泰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公司副总裁。

附件二：唐晶女士简历

唐晶，女，生于 1974 年 8 月，中国国籍。毕业于哈尔滨工程大学，法学学士，高级金融证券经济师，取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第三十期上市公司董秘培训班合格证书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第十五期拟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1995 年 8 月起在黑龙江省北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任报单员、结算员；1999 年 7 月起在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代码：600705）证券部任职员、部长助理。2009 年 5 月起任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部长。现任公司证券部部长。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长及高管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选举焦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聘任宋希祥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聘任常万昌先生、王维舟先生、秦怀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聘任常万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王维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同意选举焦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意聘任宋希祥先生为公司总裁；同意聘任常万昌先生、王维舟先生、秦怀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常万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王维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均为三年。上述人员的提名、任免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王维舟先生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事先审核通过。

经审阅上述相关人员履历资料，我们认为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同时，本届经营班子人员没有变动，我们认为这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此页无正文，为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董事长及高管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黄金干_____

秦雪军_____

王晓明_____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